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24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1100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本會研修後定稿並報經內政部備查在案之【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1份(詳如後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參考使用。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0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314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地政士事務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地政士事務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111年6月1日前)，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合先敘明。
- 三、茲為利各地政士事務所遵循上開規範，有關旨揭計畫及處理方法範本，敬請貴會據以提供所屬地政士會員參考使用，並惠予同時加強宣導各地政士應

依上開規定之限期前，完成辦理備查事宜。

正 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